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建湖县建筑装修垃圾收集站改建及县城中转对接站大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升降式建筑垃圾收集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盐城美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16.32万元，资产总额为1485.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钩臂式建筑垃圾收集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盐城美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16.32万元，资产总额为1485.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降尘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盐城美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16.32万元，资产总额为1485.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垃圾压缩设备的大推缸和整体提升油缸，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盐城美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16.32万元，资产总额为1485.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附属工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盐城美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16.32万元，资产总额为1485.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盐城美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